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会议审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分别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就 2016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进度及审计过程等相关情况做了充分交流及沟通,履行了 201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程序,本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发现的相关缺陷及整改情况。本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

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固定资产、存货等不良资产核销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不良资产的报废及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是真实有效的。

五、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向焦作市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和电力，为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对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本公司监事会之审核意见签字页）

本公司监事签字：

余孝云

彭金花

谢友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